

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文件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深通业〔2020〕211号

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 基础设施技术规范》的通知

各区住房和建设局、新区城建局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基
础电信运营企业、深圳铁塔公司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》（广东省
人民政府令 第 256 号）及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
术规范》（DBJ/T 15-190-2020）的相关要求，推动移动通信基
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，实现资源共享，绿色节能，避免重
复建设，做到以人为本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安全适用，便
于施工和维护，加快深圳市 5G 基础网络的建设，推进中国特色
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网络强市建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范围内各类新建工业与民用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用
地红线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行和

维护，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。既有建筑的改建、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建筑物“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”。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对5G基站和通信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，开展相关设计、建设工作。

三、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、配线设施、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、设备间、机房、管道、线缆、杆路等通信设施，以及电源、天线位置、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，纳入建设项目的建设文件，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。通信配套设计建成后应当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无条件免费开放，为其建设通信设施提供便利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确认项目具备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文件。相应设计内容应满足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》（DBJ/T 15-190-2020）的相关要求，符合通信机房、设备间、供电线路、通信管线及室外支撑物等基础设施的配建要求，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、用户自由选择运营商的条件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后续监督抽查工作，对不满足要求的设计说明和施工项目给予责令整改，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五、竣工验收阶段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应及时将相关竣工资料报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相关部门备案，并申请办理

公用电信网接入事宜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住房和建设局：胡荣，83788612

市通信管理局：吴伟平，83466393，sztjb@gdca.gov.cn

